

2025年岩旅贵州系列赛事活动运营服务

需求公示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具体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完整声明，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

③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企业。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480000.00（元）

最高限价：248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四、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赛事活动全部结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六、投标报价组成

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营运费用、人力资源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成本。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为赛事所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在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2、项目实施完成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3、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年岩旅贵州系列赛事活动运营服务。

(二) 招标人：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

(三) 数量及标的额：248万。

(四) 资金来源：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二、招标内容及目标要求

2025年岩旅贵州赛事活动运营推广：

(一) 执行赛事组织工作

1.负责2025年全国青少年攀岩公开赛（贵州站）（7月12日至15日）、2025年国家青少年攀岩夏训营暨青少年攀岩技术人员交流活动（7月16日-8月17日）、2025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攀岩冠军赛（8月1日至3日）等三个比赛活动相关保障工作。

2.负责按照中国登山协会要求进行各功能设施的布置、搭建。

3.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完成兴奋剂检测。

4.负责支付比赛所需的租赁（支点造型、升降平台、车辆）费用。

5.负责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负责4名礼仪人员、50名志愿者的招募和培训；负责发放运动员奖金，奖金总额不低于12万人民币，并承担税金；负责向运动员发放成绩证书。

6.负责所有比赛所需物资耗材的采购。

(二) 负责市场开发工作

7.作为2025年岩旅贵州赛事活动运营推广单位，利用赛事进行市场开发。

(三) 负责赛事保障工作

8.负责赛事所有裁判员、运动员、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的食宿费用。

9.负责所有官员、嘉宾接送。

10.负责国派、省派裁判员、嘉宾的差旅费；负责所有裁判员、工作团队的劳务费；负责媒体人员的邀请。

11.负责所有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运行团队的保险费及组委会责任险。

12.负责工作人员服装30套、嘉宾服装20套、裁判员服装70套、颁奖服男、女各10套以及志愿者服装50套。

13.负责秩序册、参赛指南、服务指南、工作手册、媒体指南的制作；负责相关工作证件的制作；负责奖牌、纪念牌、各类指示牌的制作。

14.负责建立安保、医疗救护体系，医疗须使用AED除颤仪。

15.负责赛事前期踏勘费用及赛事报名服务费用的支付。

(四) 负责赛事宣传推广工作

16.合同签订起1个周内确保启动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网络直播；

(2) 视频拍摄及剪辑制作；

(3) 赛前技术会；

(4) 背景版制作和摆放；

(五) 其他工作要求

18.协助主办方、承办方负责赛事的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承办市人民政府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医疗救护、环境卫生、氛围营造、赛道起终点及沿途功能性设施搭建的协调。

19.赛事资金由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按进度分期结算支付。

五、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表如下：

注：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

评审因素		分值	考核内容
投标报价 (最后报价) (10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评分 (30分)	业绩	10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体育赛事运营类）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5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20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攀岩行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2.1 攀岩定线员资格证书等级评分：国家级及以上资格，提供1人得3分，提供2人得6分；国家一级资格，提供1人得1分，提供2人得2分。此项最高6分。 2.2 攀岩裁判员证书按等级评分：国家级及以上资格，提供1人得3分，提供2人得6分；国家一级资格，提供1人得1分，提供2人得2分。

			此项最高6分 2.3社会体育（攀岩）指导员：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重复项均不得分。
技术评分（60分）	技术响应	45	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需求，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不满足将被扣分，不满足技术参数每一项扣5分，满分为4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5	1. 项目实施方案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完全吻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高，项目策划理念可行性高，熟悉赛事流程及业务，得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工作内容有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详细，对赛事流程有一定理解，得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比较有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及对赛事流程理解基本全面，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5	1. 赛事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具体，故障处理时效、故障隐患防范措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2. 赛事服务质量承诺比较详细，故障处理时效、故障隐患防范措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得3分； 3. 赛事服务质量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赛事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5	1.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做好比赛安全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做好比赛安全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较好，得3分； 3.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六、意见反馈方式：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州省山地户外运动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岩旅贵州系列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1、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2、意见反馈：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3、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丽，联系电话：0851-85756628，邮箱：284196016@qq.com